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必要性與適法性皆有爭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設之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乃同法第 26 條「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例外規定，係為配合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不及於定期通盤檢討中變更，非「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無以達成興建該重大設施之「急迫」需要，始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餘地。然按臺北市政府所稱，本案另循「個案變更」辦理，係「考量中興山莊變更議題較為複雜，避免複雜變更個案影響全區通盤檢討案審議時程」之理由，與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有悖，適法性顯有疑義。再查，「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即公告實施，尚早於本案「個別變更」之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98 年 10 月 7 日），顯示本案「迅行變更」之必要性亦有爭議。此外，本案未明列臺北市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程序要件皆不周延，核有違失。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

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而為因應特殊、重大、緊急事變或情況，都市計畫法另於第27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二、查現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過程，係源於28年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4條「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畫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6個月內重為都市計畫之擬定。」53年9月1日修法後，修正為第27條，增為4款「一、因軍事、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適應地方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三、為配合中央或省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四、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並增列第2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代為變更之。」嗣於62年9月6日調整款次，修正為現行條文內容。有關該條文之變更理由，其原意係以應迅速復原、重建、重大設施工程推動或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而訂定。
- 三、再查文山區通盤檢討案自94年2月17日起公開展覽，並於計畫書內第七章將本案列為另案辦理地區，載明：「經檢討，因計畫範圍內部分特定地區諸多議題基於時程考量或需時再予詳細評估，可能延宕通盤檢

討辦理時程，故劃定為另案辦理地區專案檢討辦理。

」詢據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sup>1</sup>：

- (一)本案遷校經該府教育局認有其急迫性，係屬該府當時重大教育政策，並經該局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簽府核准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直轄市興建重大設施（當時尚無內政部相關函釋），後續該府續行相關法定程序，且本案亦經文山區通盤檢討案內評估，認屬另案辦理較為妥適。
- (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自 94 年 2 月 17 日公開展覽，依公展計畫書所載，計變更主要計畫 32 項、細部計畫 29 項，內容涵蓋全部行政區，涉及土地權利關係人眾多。考量中興山莊變更議題較為複雜，為避免複雜變更個案影響全區通盤檢討案審議時程，故規劃中興山莊另循個案變更辦理，並於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公展計畫書計畫方案之公共設施計畫內明確敘明：「經檢討，中興山莊南側機關用地目前為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使用，因考量地區公共設施需求併北側行政區檢討變更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提供永建國小遷校使用（另案辦理）。」

四、然按都市計畫變更所以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之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外，復規定同法第 27 條之個別變更，乃因都市計畫關係人民生活及財產權益至深且鉅，其變更必須慎重辦理，是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除每 3 年或 5 年定期通盤檢討作必要之變更外，原則上不得隨時任意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惟因特定之重大事變等因素，為因應特殊情況發生而有變更之必要，故於該法第 27 條規定得

---

<sup>1</sup>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025827 號查復函及本院 110 年 10 月 8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說明資料參照。

迅行個別變更之情況。亦即從都市計畫法之設計而言，第 27 條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乃針對第 26 條定期通盤檢討變更所設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解釋及適用，且法條復規定變更時應「迅行」變更，故本條之個別變更，當係於變更有時間上之要求而不及於定期通盤檢討中加以檢討變更之情況下，始有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883 號判決參照）。故前揭臺北市政府所稱「考量中興山莊變更議題較為複雜，避免複雜變更個案影響全區通盤檢討案審議時程」之理由，即與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本末倒置。而從實際辦理結果觀之，「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更早於本案「個別變更」之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98 年 10 月 7 日）。

- 五、另臺北市政府雖稱：「國小教育係屬國民教育法所訂之義務教育，維護永建國小學童之受教權益，當屬本府重大政策，本府教育局為維護永建國小學童就學權益維護之迫切性，兼顧多方民眾陳情及民意代表壓力，並考慮若納入文山區通盤檢討將影響其變更時效，遂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參酌本府相關單位意見，簽報市長核准以專案變更方式辦理本案，並獲市長批示同意，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進行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事宜，以最少經費及作業時間提供本市市民完整之教育服務，當屬本府重大政策」、「本案後經市議員李慶元、蔣乃辛、林奕華、厲耿桂芳、鄧家基等人於 89 年 8 月 18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就永建國小遷校問題前往現地會勘，該會勘結論略以『1. 永建國小校地狹小，嚴重影響學區民眾權益與學童身心發展，學區民眾普遍認為該校有遷校之急迫需求。2. 教育局同意將

永建國小遷校列為該局重要局務工作，並由下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限期積極列管推動。……』」、「歷來永建國小暨其家長會、遷校促進會、社區居民及多位議員不斷陳情與質詢，建議以遷校至鄰近低度利用之中興山莊基地方式解決校地不足問題。再查當時永建國小校長、家長會與教師會代表、議員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業就本案遷校議題組成『永建國小遷校促進工作會』以推展永建國小遷校事務，又本府教育局亦於當時組成『永建國小健全發展規劃小組』以詳細研處遷校所涉議題及執行方式，本案於當時確屬教育局及本府重大且具急迫性之政策。」，然該府受校方、家長會、遷校促進會與議員之陳情、質詢等來往文件與會勘紀錄，或該府教育局 92 年 12 月 22 日簽報市長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專案變更之內部簽呈，究非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釋所指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的正式證明資料，程序要件難謂周延。

六、綜上，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設之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乃同法第 26 條「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例外規定，係為配合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不及於定期通盤檢討中變更，非「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無以達成興建該重大設施之「急迫」需要，始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餘地。然按臺北市政府所稱，本案另循「個案變更」辦理，係「考量中興山莊變更議題較為複雜，避免複雜變更個案影響全區通盤檢討案審議時程」之理由，與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有悖，適法性顯有疑義。再查，「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即公告實施，尚早於本案「個別變更」之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

程（98年10月7日），顯示本案「迅行變更」之必要性亦有爭議。此外，本案未明列臺北市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程序要件皆不周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27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必要性與適法性皆有爭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陳景峻、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